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三标段，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4733.247706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2.8342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